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5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截至2019年11月6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3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回购最高价为12.48元/股，回购最低价为9.26元/股，回购均价10.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93.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股份	540,816,199	100.00	540,816,19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38,333	0.91
股份总数	540,816,199	100.00	540,816,19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38,33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